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8月5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定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区域组织与全球安全当代挑战的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兼常驻代表

乌切·乔伊·奥格武(签名)



## 2015年8月5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区域组织与全球安全当代挑战的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尼日利亚提议于2015年8月18日举行一次专题辩论，审议区域组织在应对全球安全当代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

### 背景

区域组织在冷战期间通常集中精力实现更紧密的经济一体化，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代理关系。从本质上讲，安全安排着眼于两个主要意识形态阵营之间的代理关系。这符合当时的现实，即主要冲突来自国界以外，而不是国家内部。但是，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舞台发生了深刻变化，最后产生的结果表明，区域组织有更大的空间和更强的相关性。

冷战结束后，国家间的战争威胁减少，但国内冲突变得更加突出，并开始威胁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仅以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巴尔干的冲突为例，就可以说明这一点。自那时以来还出现了其他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跨国组织犯罪，海上威胁，环境退化和大流行病。此类威胁一方面过于宽泛，无法由任何一个国家遏制和解决。另一方面，这些威胁无法通过单一的国际干预措施和规范制度得到充分解决。因此，区域组织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成为国家与全球互动之间的桥梁。

### 区域组织不断变化的视角

新威胁的出现需要新思维，新方法和新战略。区域组织必须创造性、果断应对冲突性质与安全威胁的不断变化。这促使一些区域组织调整其愿景，从单一的经济一体化转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其他旨在保障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举措。

以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为例，设立共同体的1975年条约在1993年修订，使其能够在区域安全事项中发挥更直接的作用。1993年条约第四条特别提到，维护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是该组织的原则之一。西非经共体为预防冲突采取的又一个重要步骤是在1999年通过《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议定书》。这强化了西非经共体对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新关注。

同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于2001年通过了《政治、防务和安全合作议定书》。该条约基于南共体1996年的决定，即建立一个政治、防务和安全机关。根据2001年《议定书》，该机关目标如下：

- 以和平手段防止、控制、解决国家间和国家内部冲突

- 在和平手段都失败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法作为最后手段考虑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这些只是非洲区域组织的两个例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东部非洲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等组织也积极参与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最近，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协调其成员国(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贝宁努力打击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

在非洲大陆一级，非洲统一组织在 2002 年转变为非洲联盟，使该组织的性质发生了深刻变化，更着重于冲突管理。非洲联盟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组织法》，其目标之一是促进非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非洲联盟还设立了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为维持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提供机构支持。非洲联盟一直是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主要伙伴，共同维护非洲部分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在欧洲，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一直积极参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欧安组织的活动仅限于欧洲，欧洲联盟则更具全球性。

为应对冷战结束后的全球态势，欧安组织 1990 年通过了《新欧洲巴黎宪章》。《宪章》带来的一项重大体制变革是建立了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该中心的任务包括提供早期预警，支持欧安组织的成员开展建立信任措施。欧安组织大大促进了在欧洲预防和解决冲突。

欧洲联盟被公认是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力量。2001 年，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洲联盟预防暴力冲突方案。方案说明了欧洲联盟如何以努力防止冲突为己任。欧洲联盟还设立了欧洲对外行动署，其中设有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和调解部门。所有这些都突出表明欧洲联盟十分重视和平与安全事项。

虽然这些实例仅限于欧洲和非洲，但显然，区域安排在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也为处理区域安全挑战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的经验应进一步指导和丰富我们的辩论。

### 区域组织是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利益攸关方

区域组织对局势有深入了解、独特见解和强有力的地方网络。他们还有在地理上接近、更深入了解区域内冲突局势的额外优势。这些特点使他们处于有利地位，能够发挥管理区域冲突的作用。

冲突和对和平的其他威胁往往对接近其来源的地区有更大影响，这意味着区域组织所受的影响最大。这限制了他们及时和果断采取行动。区域组织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中有最利益攸关。

## 区域合作组织与联合国的合作

《联合国宪章》的起草者有远见卓识，预见到在未来的世界中，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将共同努力，防止、管理和解决危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安排”得到了更充分的运用，这使今天形成了由联合国领导的下放式全球安全管理系统，区域组织在其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希望在应对全球安全挑战中发挥作用的行为体的范围继续扩大。联合国与这些国际和区域力量共同行动，或通过正式伙伴关系行动的情况已经很常见。在各利益攸关方能有效协调，拥有共同目标、明确的相对优势和互补的政治影响力情况下，此类安排产生了良好效果。然而，此类合作有其独特挑战，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以确保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更好地协调其努力，在复杂的环境中以史为鉴，有效分担负担。

## 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我们今天看到的一个重要趋势是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共同管理冲突和其他安全威胁。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正在一个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处理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共同挑战。非洲联盟也在与非洲各次区域组织合作，解决非洲大陆部分地区面临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威胁。随着合作程度的加深，需要更加注重改善协调，巩固合作成果。

## 区域组织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与区域组织合作，可以利用其联合优势和能力，应对安全挑战。民间社会行为体一直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和冲突管理的其他领域。在遏制最近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病毒的全球努力中，非政府组织发挥了值得称道的作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类似方式，积极地影响可能影响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态势。应探索加强此类行为体与区域组织合作的途径。在这方面取得成功将使所有人共赢。

## 形式

会议将以公开辩论的形式举行。

## 供考虑的要点

公开辩论将使安理会成员和感兴趣的代表团有机会就辩论的主题交流看法。与会者应邀考虑下列问题：

- 全球安全当代挑战的性质。
-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应对这些挑战所做的贡献。

- 区域组织面临的制约和限制，以及为提高效力可如何减轻这些制约和限制。
- 需要加强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需要改进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 区域组织应如何加强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应对全球安全的当代挑战。

#### 通报人

秘书长将向安理会通报。

#### 成果

不预计产生正式的安理会成果。尼日利亚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将编写一主要趋势。份非正式文件，反映在辩论中讨论的

---